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或者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希新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93,228.32 元，201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917,839.23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

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

三、备查文件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3 日